

柏桦

谈

明清奇案

柏桦

著

广东人民出版社

广东人民出版社



柏桦  
谈

明清奇案

柏桦  
著

广东为出版集团  
广东人民出版社

· 广州 ·

---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柏桦谈明清奇案/柏桦著. —广州: 广东人民出版社, 2009. 1

ISBN 978-7-218-06022-4

I. 柏… II. 柏… III. 案件 - 史料 - 中国 - 明清时代 IV. D929. 48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8)第 185284 号

---

柏桦谈明清奇案

---

著 者 / 柏 桦

出 版 者 / 广东省出版集团 广东人民出版社

地 址 / 广州市大沙头四马路 10 号

邮政编码 / 510102

责任编辑 / 赵殿红

装帧设计 / 林小玲

责任技编 / 周 杰

---

总 经 销 / 广东人民出版社营销部

印 刷 / 佛山市浩文彩色印刷有限公司

---

开 本 / 787 毫米 × 1092 毫米 1/16

印 张 / 17

插 页 / 5

字 数 / 200 千

版 次 / 2009 年 1 月第 1 版

印 次 / 200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
印 数 / 1 ~ 6000 册

---

书 号 / ISBN 978 - 7 - 218 - 06022 - 4

定 价 / 32.00 元

---

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,影响阅读,请与出版社(020-83795749)联系调换。

【出版社网址:<http://www.gdpph.com> 电子邮箱:sales@gdpph.com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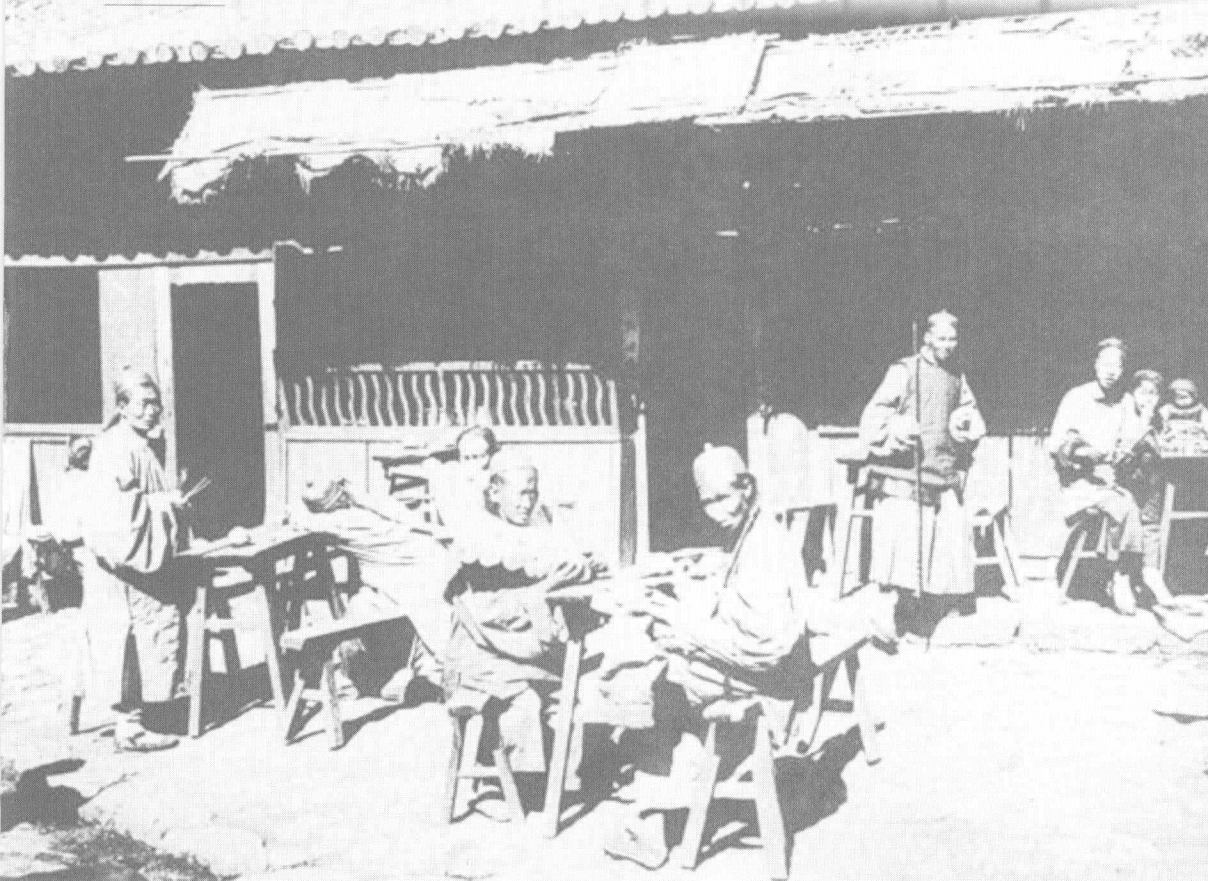
图书营销中心:020-37579604】



杖責



押解人犯





中途休息的人犯

枷号(一)



枷号(二)



Zwei chines. Verbrecher

枷号(三)



枷号(四)



押赴刑场

Collection: Lian Shi, Tian 746



6. - Les Supplices Chinois

施刑前的准备

Collection: Lian Shi, Tian 746



7. - Les Supplices Chinois

正在施刑



8. - Les Supplices Chinois

Georges Lina-Ses, Tientsin



11. - Les Supplices Chinois

斩首以后 (一)



Georges Lina-Ses, Tientsin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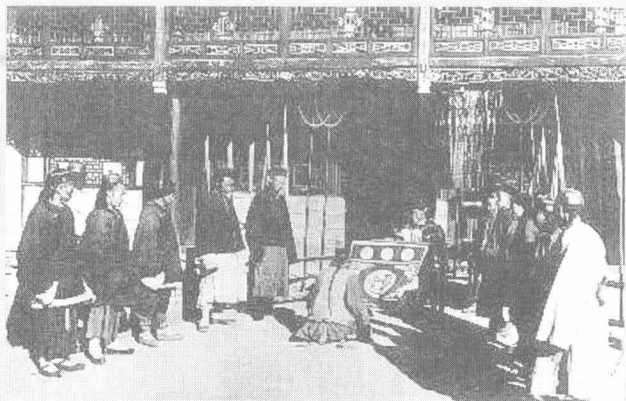
12. - Les Supplices Chinois

斩首以后 (二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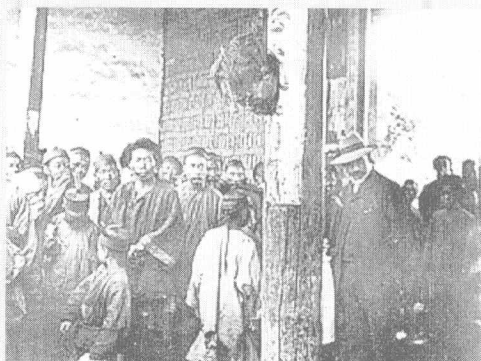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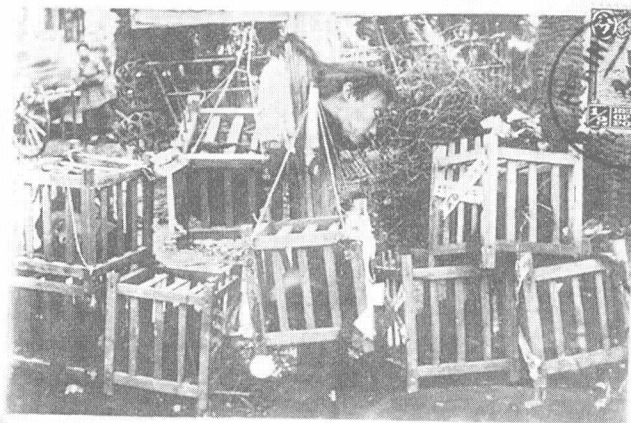
现场审讯



泉首现场



泉首后的示众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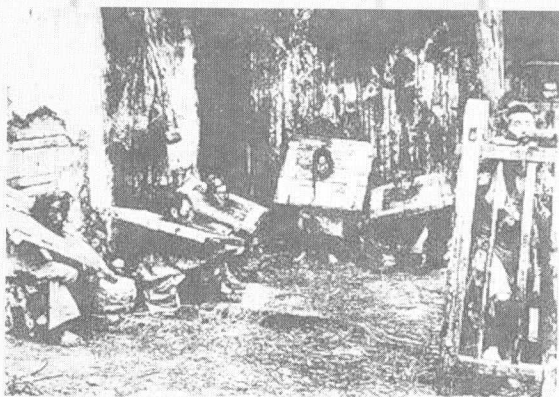
10. • Les Supplices Chinois.



Copyright Universal, New York



立笼枷号现场



枷号人犯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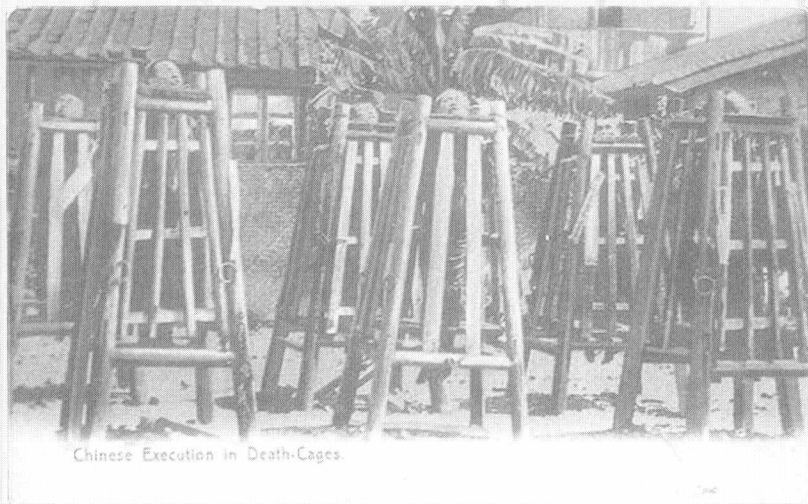
刑场上的观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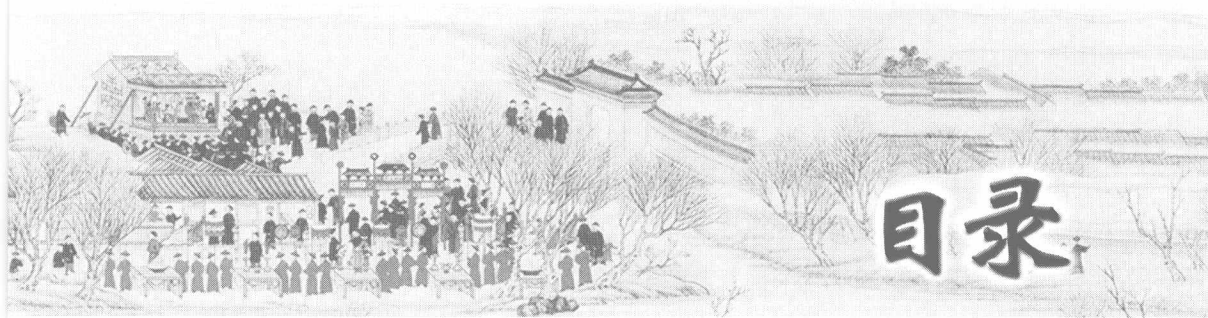




立笼(一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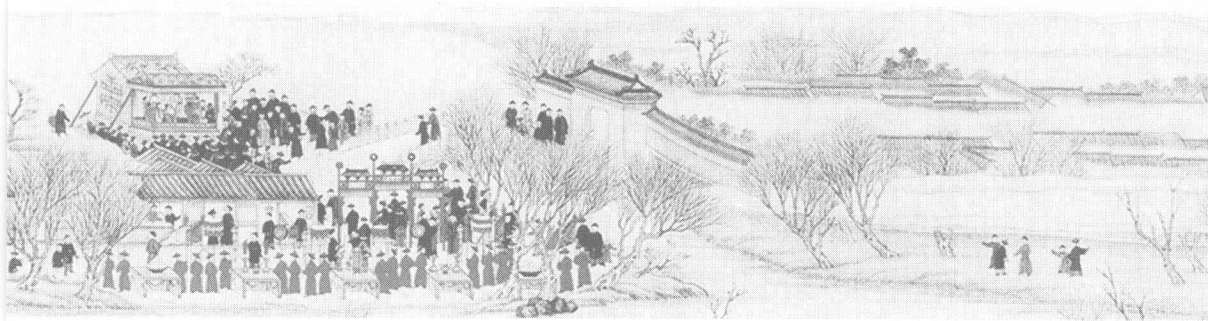
立笼(二)





# 目录

- 前言：天理国法人情 [1]
1. 立毙杖下——洞房绑架为楔子 [11]
2. 杖下生金——豆腐打出财无限 [21]
3. 青天问案——漫说青天分皂白 [30]
4. 能吏断狱——把酒夜审老瓜贼 [40]
5. 酷吏枉法——官官相为依亲属 [51]
6. 贪官坏法——人纵可欺天亦怒 [61]
7. 昏官滥法——大官告示通衢张 [70]
8. 循吏败法——貌似清明实坏法 [79]
9. 疑难杂案——但向前途问迟速 [88]
10. 巧断疑案——古代几多奸弊事 [97]
11. 冤狱难平——冤成一字案终疑 [107]
12. 草菅人命——亦与贪人记败类 [117]
13. 智断伪情——破伪并非圣贤书 [127]
14. 巧宦循情——强中更有强中手 [134]
15. 菜市问斩——凡杀人者踏诸市 [142]
16. 京师混杂——有虎有虎当道立 [150]



17. 讳盗为窃——县官养捕如养虎 [158]
  18. 盗贼开花——花钱消灾洗贼名 [165]
  19. 动之以情——不是思君是恨君 [173]
  20. 巧辨僧奸——谅难三宥全开网 [181]
  21. 壬寅宫变——十六宫女英名在 [189]
  22. 情不及亲——人间有情法无情 [201]
  23. 法外开恩——知易行难法何循 [209]
  24. 夫尊妻卑——一丘黄土百年心 [217]
  25. 惩贪纵贪——好官不过多得钱 [224]
  26. 盗案无盗——事权在手令便行 [232]
  27. 乡愚惑众——一人倡首百人从 [240]
  28. 姑息养奸——七大恨与天朝法 [248]
  29. 混一天下——多尔衮功罪转换 [256]
- 后记：不与古人论短长 [264]

# 前言：

## 天理国法人情

**拍案拍案：**对上阿谀奉承、谄媚邀宠，对左右寒暄恭维、各怀各计，对下恩威并施、沽名钓誉等是古代一些司法官为稳坐其官位使出的惯用伎俩。而戒备防范、排挤倾轧、阴谋毒计、尔虞我诈等手段也成为一些司法官得以进取的必要措施。



天理國法人情



有关“情理法”的问题，不但是我们古圣先贤论述的核心问题之一，也是当今法史学界探讨的重要理论问题之一。我们权且不管古圣先贤的论述，也暂时不从理论上去阐述，仅从字义上看：

所谓的“情”，在《汉语大词典》罗列有16种意思：

1. 感情；
2. 本性；
3. 情欲，性欲；
4. 爱情；
5. 意愿，欲望；
6. 私情，人情；
7. 民心，舆论；
8. 情趣，兴致；
9. 思想，精神；
10. 道理，情理；
11. 实情，情况；
12. 形态，情态，姿态；
13. 诚，真实；
14. 拿，要；
15. 尽情，尽管；
16. 方言中的等待之意。

从古代立法的角度来讲，所要关注的“情”则要照顾到上述2、7、9、10、11、12项所包涵的内容，其中最重要的是第2项，因为最早的字义解释是“人之阴气有欲者”，“董仲舒曰：情者，人之欲也；人欲之谓情。情非制度不节。礼记曰：何谓人情？喜怒哀惧爱恶欲。七者不学而能。左传曰：民有好恶喜怒哀乐，生于六气。孝经援神契曰：性生于阳以理执，情生于阴以系念”。（段玉裁：《说文解字注·心部》）按照这种说法，“情”是强调伦理与情感的，基于人的本性，但又不是个人的本性，应该包括民心、舆论、思想、精神、道理、实情、形态等多方面的意思，所以在立法方面要求是顺乎“民”而应乎“天”的，符合大多数人们的意愿，要“君子以遏恶扬善，顺天休命”（《易·大有第十四》）。有学者也认为：情，“是一般人认为的自然感觉、想法和习惯，或是应该尽量使良好的人际关系得以维持或恢复的概念。”（寺田浩明：《日本的清代司法制度研究与对“法”的理解》，载王亚新、梁治平编译：《明清时期的民事审判与民间契约》，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）这是基于立法不能违背民心、违反人情，不能失去法利于大多数人的根本原则而得出的基本看法。



所谓的“理”，在《汉语大词典》罗列有22种意思：

1. 治玉，雕琢；
2. 治理，整理；
3. 治理的好，秩序安定；
4. 医治；
5. 物质组织的纹路；
6. 本性；
7. 道理，事理；
8. 忠恕；
9. 容止或行动；
10. 名分；
11. 法纪，法律；
12. 治理狱讼的官；
13. 掌刑狱的官署；
14. 使者，媒人；
15. 申诉，辩白；
16. 顺；
17. 辨别，理解；
18. 理睬，多用于否定；
19. 温习，重提；
20. 奏起（音乐）；
21. 通“里面”；
22. 姓氏。

“理”是介于立法与司法之间的，其重要性则不仅要求在立法方面去“顺乎天而应乎人”，还要求在天人之间寻找一种平衡，是所谓“天理人情，两全无失”。清代文字学家段玉裁认为，“理也者，情之不爽失也，未有情不得理得者也。天理云者，言乎自然之分理也。自然之分理，以我之情絮人之情，而无不得其平是也。”（段玉裁：《说文解字注·玉部》）唐人颜师古则认为：“理，法也，言以法律处正其罪。”（《汉书》卷6《武帝纪》师古曰）所以日本的中国法律史学者滋贺秀三认为是指“欠债还钱”或“父在子不得自专”等旧中国文明中不成文却为人们所广泛承认的种种原理原则，是一种强调相互公平的原则。这种原则与“情”相结合，就能够理解为是社会生活中健全的价值判断，有一种“平衡的感觉”（滋贺秀三：《清代中国の法と裁判》，东京创文社1984年版），是理与情、与法都有关联。既然“理”连接着立法与司法，其在“情”与“法”之间的作用就不能忽视。于立法而言，“理”既要照顾到自然的分理，又要关注大多数人之“情”，同时还必须关注司法，在司法过程中不要偏离天理人情。是所谓立法之意在“息讼端即以安民也”，以维护社会秩序，不逆天理，不违背民情，为“理”之大者；司法之时要“发奸摘伏”，要取得“革薄还淳，以端人心，





以励风俗”（《光绪大清会典事例》卷818《刑律·诉讼》）的效果，是顺天理以正民情的移风易俗，为“理”所用之大者。

所谓的“法”，在《汉语大词典》罗列有18种意思：

1. 刑法，亦泛指法律；
2. 依法惩处；
3. 规章，制度；
4. 标准，模式；
5. 常规，常理；
6. 仿效，效法；
7. 方法，作法；
8. 古代对天子御用设备的专称；
9. 法术；
10. 相术家指人的面相、手相、骨相等；
11. 我国战国时期的学派名；
12. 指历法；
13. 指法酒（进酒礼）；
14. 通废；
15. 古代数学术语；
16. 助词，用于陈述句、疑问句和感叹句；
17. 佛教语；
18. 姓氏。

“法”，最初写为“灋”。《说文》云：“灋，𠄎也。平之如水，从水。廌（音豸，即獬豸）所以触不直者去之，从廌去。”段玉裁注：“𠄎者，罚罪也。易曰：利用𠄎人以正法也，引申为凡模范之称。木部曰：型者，铸器之法也。竹部曰：范者，法也。土部曰：型者铸器之法也。从水之意，张释之曰：廷尉，天下之平也。从廌之意，法之正人如廌之去恶也。”（段玉裁：《说文解字注·廌部》）根据《说文》提示，武树臣认为：古“灋”字当在箕子之后、西周初期形成。“灋”字是古人对“法”这一社会现象的真实记录。古“灋”字由三个部分组成。其中，“水”源于远古禁忌和流放，久而久之成为当时公共生活的化身；“廌”即蚩尤、皋陶，是世代执掌军事和司法之职的部族的图腾，为权威机构的象征；“去”是源于争讼的证据制度，由“弓”和“矢”二字构成。“去”与“夷”字字义正相反，“夷”是弓、矢相符，“去”是弓、矢相背，故有出示证据或交纳诉讼费的意思。（武树臣：《“法”字新考》，载《中外法学》1994年第1期；《寻找最初的“法”——对古“法”字形成过程的法文化考察》，载《学习与探索》1997年第1期）因此“法”